

##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 (2) 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  
及
- (3)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至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另隨函附奉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發行授權 .....	4
3. 購回授權 .....	4
4. 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 .....	5
5. 責任聲明 .....	8
6. 應採取之行動 .....	9
7. 推薦建議 .....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至4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不時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另建議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該項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過戶處」	指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不時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執行董事：  
扶偉聰(主席)  
扶敏  
盧一峰  
扶而立

非執行董事：  
吳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景沛  
伍強  
曹麒麟  
徐靜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6樓3611室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 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  
及  
(3)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在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獲更新，否則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本公司具備在合適情況下配發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之靈活彈性，董事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新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將重選之董事之資料，以供考慮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2.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兩項普通決議案，以處理以下事項：

第4項普通決議案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為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及

第6項普通決議案 — 增加董事根據倘獲授予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一般授權所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根據倘獲授予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674,149,98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待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當中條款，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按最多134,829,997股股份之總面值發行額外股份。

### 3.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繳足股份。

上市規則載有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4. 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

為向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有關建議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扶而立先生，38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扶而立先生，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畢業於美國本特利大學。扶而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廣東邦華集團董事長。彼致力於物業投資業務。扶而立先生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在當現有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年薪1,80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經參考其資格、經驗、所承擔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本公司之78,319,938股股份由Simple Heart Limited持有，而Simple Heart Limited由扶而立先生全資擁有。扶而立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扶而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扶偉聰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吳芸女士之兒子以及執行董事扶敏女士之姪兒。扶而立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物業金融業務。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扶而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上述披露者外，扶而立先生(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

林景沛先生(「林先生」)，57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委任函，彼現任任期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任期可由本公司與林先生書面協定延續。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林先生現為一家香港公司之總會計師及幾家香港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學士學位，於會計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林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

## 董事會函件

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之委任函，彼之薪酬固定為每年228,000港元，此乃根據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林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委任或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加強不同專業範疇之多元性。林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身分指引，亦已於年內就其獨立身分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林先生已擔任此職位超過九年。儘管林先生已服務多年，但鑑於彼之會計經驗豐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繼續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客觀見解。

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屬獨立人士，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性帶來進一步貢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相信林先生應獲選任，原因為彼持續為董事會提供相關財務及會計經驗及知識。

伍強先生(「伍先生」)，72歲，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起根據委任函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任期可按本公司與伍先生書面協定之期間延長，並已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供服務。

伍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一家私人資訊科技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本項任命前，伍先生曾為香港一家私人投資公司之副主席兼總經理。伍先生畢業於中國廣州市廣播電視大學，取得工業企業管理文憑。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伍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伍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根據委任函件，伍先生之薪酬固定為每年120,000港元，與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相稱。



## 董事會函件

於委任或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加強不同專業範疇之多元性。伍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身分指引，亦已於年內就其獨立身份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伍先生已擔任此職位超過十年。儘管伍先生已服務多年，但鑑於彼之資訊科技及投資經驗豐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繼續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客觀見解。

董事會認為伍先生屬獨立人士，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性帶來進一步貢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相信伍先生應獲選任，原因為彼持續為董事會提供相關的經驗及知識。

曹麒麟先生(「曹先生」)，40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曹先生擁有逾15年金融行業從業經驗，並擁有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及紐約的工作經驗。曹先生目前為上海致上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曹先生曾任職於花旗環球金融、野村證券及奇力資本。曹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取得美國Susquehanna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和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曹先生已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後可按本公司與曹先生書面協定延長有關任期。曹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曹先生有權獲得年薪120,000港元，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徐靜女士(「徐女士」)，37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 董事會函件

徐女士持有美國卡耐基·梅隆大學工商管理系金融學士學位，並擁有接近10年房地產及投資經驗。徐女士現時為一家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的副董事長，主導項目研究和投資決策。

徐女士已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後可按本公司與徐女士書面協定延長有關任期。徐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徐女士有權獲得年薪120,000港元，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重選上述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6. 應採取之行動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至4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監票人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概無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載有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另隨函附奉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7.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此外，有關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重選董事之所需資料已載於本通函以供考慮。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一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彼等考慮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一切資料，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674,149,98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繳足股份。

待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該決議案所載條款，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按最多67,414,998股股份之總面值購回繳足股份。

##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本公司證券，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提供之靈活彈性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聯交所之買賣情況偶有波動。當證券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其基本價值之價格買賣，本公司購回證券之能力將有利於該等保留其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此乃由於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之權益將按本公司購回證券數目之比例增加，從而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購回證券。購回證券之應付溢價(如有)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於購回證券之前或當時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本公司股份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四月	1.65	1.14
五月	1.70	1.51
六月	1.66	1.40
七月	1.36	1.14
八月	1.43	1.18
九月	1.33	1.08
十月	1.27	0.89
十一月	1.75	1.11
十二月	1.80	1.60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1.76	1.56
二月	1.80	1.60
三月	2.55	1.72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2.41	2.12

##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可能重大不利影響

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程度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於任何時間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及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有關情況後決定。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權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持有／擁有 權益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扶偉聰(附註1)	195,616,312	29.02%
碧桂園物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168,537,497	25.00%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168,537,497	25.00%
United Gain Group Ltd(附註2)	168,537,497	25.00%
Concrete Win Limited(附註2)	168,537,497	25.00%
楊惠妍(附註2)	168,537,497	25.00%
陳翀(附註2)	168,537,497	25.00%
China-net Holding Ltd.(附註1)	130,762,340	19.40%
扶而立先生(附註3)	78,319,938	11.62%
Simple Heart Limited(附註3)	78,319,938	11.62%

倘董事根據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則上述(1)扶偉聰；(2)碧桂園物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3)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4) United Gain Group Ltd；(5) Concrete Win Limited；(6) 楊惠妍女士；(7) 陳翀先生；(8) China-net Holding Ltd.；(9) 扶而立先生；及(10) Simple Heart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按比例分別增至約(1) 32.24%；(2) 27.78%；(3) 27.78%；(4) 27.78%；(5) 27.78%；(6) 27.78%；(7) 27.78%；(8) 21.55%；(9) 12.91%；及(10) 12.91%。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任何執行董事指定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授出豁免，否則該等增加可能導致扶偉聰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該等增加或購回股份之後果會導致上述人士或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目前無意於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購回將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少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附註1：該等29,431,304股股份以Fu's Family Limited之名義登記，扶先生及吳芸女士分別持有Fu's Family Limited之70%及15%權益，餘下15%權益則由扶女士持有。112,418,263股股份以扶先生全資擁有之China-net Holding Ltd.之名義登記。China-net Holding Ltd.亦透過於Happy Chord Limited之所有權而於18,344,0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appy Chord Limited由China-net Holding Ltd.全資擁有。吳芸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扶先生之配偶。扶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扶先生之胞妹。扶先生個人持有28,024,334股股份及彼之配偶吳芸女士亦持有之7,398,334股股份。

附註2：該等股份以碧桂園物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該公司為United Gain Group Ltd之全資公司。United Gain Group Ltd由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00.00%權益，而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由Concrete Win Limited擁有32.40%權益，而楊惠妍女士實益擁有Concrete Wi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陳翀先生為楊女士之丈夫，並被視為於楊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扶而立先生被視為於該等由彼全資擁有之Simple Heart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為扶先生及吳芸女士之子，並為扶敏女士之姪兒。

## 董事買賣股份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提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關連人士**

本公司概無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提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茲通告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至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授予、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予、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基於下列原因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
  - (iii)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項下任何購股權；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
-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包括該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根據於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持股比例提呈之售股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合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受限於及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按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及截至該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67,414,998股繳足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就此股本數額亦受限制)，將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購回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6樓361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以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上述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本文所載提呈決議案之內容)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扶偉聰先生、扶敏女士、盧一峰先生及扶而立先生；非執行董事吳芸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曹麒蒙先生及徐靜女士組成。